湖南长沙雨花区“时间银行”落地半年多

志愿者可用“时间币”兑换养老服务

位于湖南长沙雨花区的“雨花时间银行”落地已有半年多，不同于现实中存取款的普通银行，“时间银行”实际上是一种互助式的养老模式：志愿者通过不同的服务内容、时长，换取指定数目的“时间币”，而这些“时间币”可以兑换同等币值的养老服务以及部分生活用品。

这样的“时间银行”，一段时间以来，在江苏南京、江西南昌和湖南长沙等多地出现，引发大家对创新养老模式的关注。8月30日，“雨花时间银行”的负责人赵小菊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他们从去年年底开始筹划“时间银行”项目，半年时间已有30名志愿者加入，“以60岁以上、尚不满80岁的低龄老人为主，方便他们能够拿‘时间币’换取服务。”

“时间银行”亮相长沙引关注

服务于“雨花时间银行”的志愿者，手里都有一个特殊的“存折”，“存折”内页的栏头处分为：时间、时间币、内容/项目、服务对象签字和时间银行人员签字这5列内容。其中一名志愿者的内页上记录着：2019年3月4日，因参加“学雷锋助医活动”，获得18个时间币。2019年3月26日，因“走访独居高龄老人”，获得18个时间币。

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兑换“时间币”，这种新颖的居家养老新模式，受到众多网友关注。很多人好奇：这些者愿者如何挑选，兑换来的“时间币”将会有什么用处，这种模式能够良性发展下去吗？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雨花时间银行”由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福轮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负责运营，美林景园社区就是其中一个试点社区。负责人赵小菊，在社区里被大家亲切地叫做赵姐。她介绍，之前在社区里开展过一些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的活动，但发现社区里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参与程度很低。加上雨花区民政局也在鼓励推行创新养老新模式，借鉴南京等地的做法，赵小菊觉得：“时间银行”模式或许值得一试。

“时间币”可兑换养老服务

2018年年底，经过筹备后，“雨花时间银行”开始招募志愿者。赵小菊告诉北青报记者，与外地的一些做法不同，他们的志愿者依托老年大学里60岁以上、不到80岁的中低龄老人为主。“低龄老人大多已经退休在家，时间相对宽裕，而且很多‘身怀绝技’，有人会维修水管，有人会理发，还有人是退休医生，可以义务看诊。”当然，志愿者队伍中也有年轻人，“目前经过注册的30名志愿者中，有四五个30多岁的年轻人，有做老师的，也有陪读妈妈，大家都很有参与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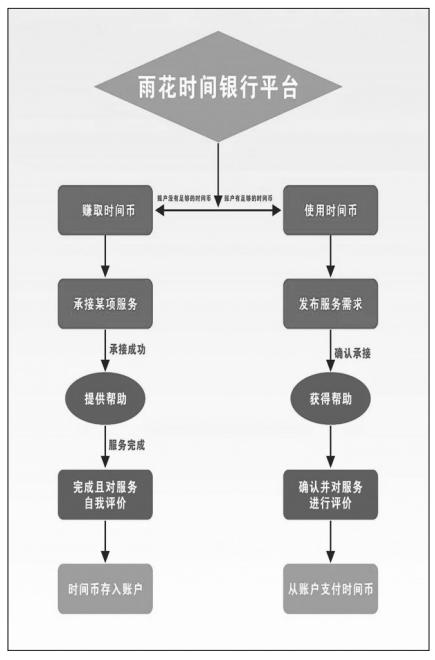

赵小菊觉得，美林景园社区的“时间银行”，还有一个特色在于，他们与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中医义诊志愿者团队达成长期合作，定期为社区的老人免费开展健康义诊服务。“现在都关注健康养老，需求大，但老年人可能会对付费的东西有压力，这种免费的义诊活动很受欢迎。”除了日常检查，义诊团队会给一些老人做艾灸，“祛湿、疏通经络，或者做一些按摩，让老年人的身子轻快些。”

通过提供健康、居家安全、陪伴和陪同购物等服务项目，志愿者们的“存折”上会按照“1小时服务时间换6个时间币”的形式进行兑换，换来的“时间币”，可以用于换取币值不同的养老服务项目，“如果是年轻人，兑换来的‘时间币’也可以用于自家老人的身上”。除此以外，“时间币”还可以在社区指定的服务中心处，兑换成一些生活用品。“比如，20个‘时间币’可以兑换两筒售价三四元的卷纸，60个‘时间币’可以换取两支牙膏”。

希望志愿者和高龄老人“结对子”

作为“时间银行”的试点社区，美林景园社区有其代表性。在这里，60岁以上的老人有500多名。“社区里有以前老厂房的宿舍，有两个20多年的老小区，还有一个居住人口众多的高端小区，所以相对来说，老年人的人数不少。”

赵小菊手里还握着一个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数据：有74人。她进一步分析，其中，有20%左右的高龄老人是跟子女住在一起的；有60%是有子女在关心的，“可能有退休金，有保姆照顾，但很少能出门”；还有20%是需要被关注的，“他们可能与子女不在一个城市生活，自己的老伴也过世了，比较孤独”。

刚开始时，因为老人们的安全警惕性和记忆力较差，赵小菊和志愿者们开展活动并不顺利，但渐渐地，通过一些义诊活动，或者通过一些老党员带领着入户走访，他们也与这些高龄老人家庭逐渐熟悉。“有一次在走访时，有老人就说起自己家房屋顶部漏水，正好在电热水器的位置，担心渗水会造成漏电带来危险，我们的志愿者就帮忙给维修好了。”

尽管已经发挥了一些实质性的作用，但赵小菊不满足于现状，她希望有一天“会是老人们主动打电话找到我们提出诉求，而不是现在比较被动地去了解和发现老人们的需求”。为此，下一步，她打算将健康服务的内容做得更细化和深入，也希望志愿者们能够和一些需要帮助的高龄老人家庭“结对子”，“设想是两三个志愿者能够服务一个高龄老人家庭”。她还表示，会招募更多的志愿者，争取为每个具体的服务项目都设置一个小组长，带动大家的团队和创新热情。

文/本报记者 张雅

创意改造 旧电视变身鱼缸

本报讯（记者 **戴幼卿**）电视机里还能养金鱼？近日，一段黑白电视机变身鱼缸的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走红。

8月30日，因做电视鱼缸而走红的山东济宁小伙李猛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去年他偶然在网上看到有人在电视机里养鱼，他受到启发，便自己想着能不能把电视鱼缸做得更具观赏性。“人家是直接把鱼放进电视机里养，我觉得可以做得更好一点。”

于是，李猛从废品站以几十元的价格淘来了黑白电视机，回家插上电试试，能正常播放的就留下，不能正常播放的便用来改造成鱼缸。

“黑白电视的屏幕是曲面屏，这个我要保留，就切开屏幕，嵌入鱼缸，同时放入壁纸，装上灯光，后再把屏幕装回去。再在电视机顶留个洞，方便平时喂鱼。如果要清理鱼缸，就把电视机后壳打开。”而电视机原有的播放器，李猛也保留了，并改造成蓝牙音箱。“以前的黑白电视，音响效果很好，还是复古怀旧风格的。音箱用的是锂电池，可以听七八个小时，没电了可以用USB充电线充电。”

李猛说，鱼缸的尺寸要根据电视机的尺寸来选，提前量好。切割屏幕时，可能不小心屏幕就碎了不能用了，鱼缸嵌入后漏水也不行。“所以做好后我得试水，看会不会漏水。从切割、安装到试水，做一个电视机鱼缸要3天。”

李猛把自己改造好的电视机鱼缸拍成视频发到网上，有不少网友问他卖不卖，有的甚至直接给钱预订，找他定做电视机鱼缸。“人家先给了钱，我做出来给他看，喜欢的话就给发过去，不喜欢就退钱，快递途中坏了我也给补发，实在没有就给退钱。从去年到现在已经卖了20多个，一个卖700元。买鱼缸的人有的是朋友店里开业作为礼物送，有的是复古西餐厅、酒吧买回去当装饰摆件。”

电视机鱼缸有水有电会不会有安全隐患呢？李猛说，这个问题他也很重视，在改造时，鱼缸和音响的线路是分隔开的，鱼缸灯光开关也只是安装在电视机顶上，鱼缸中没有电线，而且每个发出去的鱼缸，他都会试水，保证鱼缸不会漏水，“不会漏电、触电”。

除了电视机鱼缸，李猛还在网上晒出自己用酒瓶改造的工艺品，有烟灰缸、音箱、装饰摆件等。李猛说，他原本是餐厅厨师，有收集酒瓶的习惯，目前已经收集了近3000个酒瓶。

就像改造电视机鱼缸一样，对于有缺损或瑕疵的酒瓶，李猛会拿来切割，改造成工艺品，而这一切，都是李猛自学，自己琢磨出来的。当厨师之余，他的业余时间都用来做这些创意改造，还开直播免费教网友做此类创意改造。“现在已有千名网友跟我学酒瓶创意改造，都是开直播免费教大家。有时得到一个好看的酒瓶，怎么改造大家会一起出谋划策。本来只是自己做着玩，变废为宝，后来有人跟我买酒瓶做的工艺品，这样我也能赚钱，我就辞掉厨师的工作，现在有了自己的工作室。”

“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被告人被执行死刑

本报讯（记者 **孟亚旭 温婧**）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的被告人钟元故意杀人、抢劫、强奸一案，近日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死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后向钟元进行了宣告，并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对钟元执行了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执行死刑前，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钟元会见了近亲属。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钟元驾驶车牌号为川A31J0Z的轿车在浙江省乐清市从事滴滴顺风车营运期间，因嗜赌欠债，产生劫取女乘客钱财之念，并准备了尖刀、头套、胶带等作案工具。

2018年8月23日10时许，钟元通过滴滴软件接到女乘客林某到乐清市翁垟街道的订单后，以用微信结算为名诱骗林某取消订单。当日13时10分许，钟元驾车到约定地点接上林某，在行驶途中伺机抢劫，因林某察觉钟元行为反常提前下车未果。

次日9时许，钟元接到女乘客赵某某（被害人，殁年19岁）到浙江省永嘉县的订单，借故诱骗赵某某取消订单遭拒。当日13时28分许，钟元驾车接上赵某某。14时15分许，钟元驾车行至乐清市淡溪镇上江岙村附近山路，停车拿出尖刀威胁赵某某，划伤赵某某左手，用胶带捆住赵某某的四肢，并将赵某某手机支付宝账户中的9000元钱转入自己的银行账户。钟元继续驾车行至淡溪镇石角龙村附近路段，又在轿车后排座强行奸淫赵某某。因恐罪行败露，钟元用手掐赵某某颈部，持尖刀朝赵某某颈部捅刺数刀，致赵某某右侧颈外动脉断裂大出血死亡。钟元将赵某某尸体抛于路边悬崖斜坡下，弃车逃离。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钟元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强行奸淫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为灭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予以并罚。钟元利用驾驶滴滴顺风车之机抢劫、奸淫女乘客并杀人灭口，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钟元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蕾 苏良 美编/谢爽 责校/葛冬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16号

2016年7月11日，中国籍旅客赵新元（中国护照号码：G58818948）乘坐SU200航班入境，携带手机屏幕364片被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6年7月7日，中国籍旅客赵新元（中国护照号码：G58818948）乘坐SU200航班入境，携带鞋10双，化妆品五包，烟六条被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7月8日，中国籍旅客曹常华（护照号码：G35878916）乘坐OZ313航班入境，携带鞋10双，化妆品五包，烟六条被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3月9日，梁馨月（护照号码：E83141646）乘坐KE853航班入境，携带化妆品、衣服、鞋等2箱未向海关申报，被现场海关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4月21日，中国籍旅客高超（护照号码：E99941896）乘坐OZ315次航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超量携带护肤品1包、化妆品1包、鞋1双、包2个未向海关申报，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7月7日，中国籍旅客杨皓（身份证号码：152728199607040915）、中国籍旅客张丽军（身份证号码：370213198110272043）乘坐HU7995航班入境，超量携带香烟八条、香水一瓶，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4月16日，中国籍旅客周爱荣（护照号码：E77405777）乘坐OZ3355次航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超量携带化妆品及手机1包未向海关申报，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4月3日，中国籍旅客胡家炜（护照号码：EB9863612）乘坐OZ331次航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超量携带电子烟弹91盒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5月25日，中国籍旅客董金永（护照号码：E65526105）携带电子烟一箱从T2航站楼入境未申报被海关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5年5月14日，韩国籍旅客CHO KWANG HYUN（外国护照号码：M70134472）乘坐航班入境，入境通关时，自行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未书面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携带手机配件一箱被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5月2日，中国籍旅客苏秀文（护照号码：E99558376）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鳄鱼油368瓶未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3月13日，中国籍旅客刘学斌（护照号码：E64321740）乘坐OZ333航班入境。当事人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未书面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或物品。现场海关查验后，发现当事人携带烟50条未向海关申报。

2018年2月18日，中国籍旅客金霞年（护照号码：G49950358）携带电子烟共1包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9月8日，中国籍旅客王晓鹏（身份证号码：220581198906033216）携带卷烟共32条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5月2日，中国籍旅客杨天舒（护照号码：E31994137）携带护肤品、化妆品、包、美容仪、首饰、眼镜、鞋等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6月10日，韩国籍旅客KIM JEOK（护照号码：M54022914）携带化妆品3包、烟30条等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3月9日，中国籍旅客张懿博（护照号码：G22652216）携带化妆品3箱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5月18日，韩国籍公民崔峰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号码：A-00169295）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在首都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的免税店违规购买免税酒4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3月25日，韩国籍公民LIU GUOFANG（韩国护照号码：M69117497）乘坐KE855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化妆品40件、电子烟烟弹10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10月21日，中国籍公民路建超（居民身份证号码：220323199308192815）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在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内的免税店违规购买免税卷烟18条，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6月29日，中国籍公民路建超（居民身份证号码：220323199308192815）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在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内的免税店违规购买免税卷烟20条，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8月5日，中国籍旅客龚娅茜（护照号码：E66593818）乘坐CA138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首饰、洁面仪、化妆品、护肤品等172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6年4月11日，中国籍旅客梁旭（护照号码：G25922925）乘坐CZ318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手表1块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4月19日，中国籍旅客苏雪（护照号码：E81050922）乘坐KE853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化妆品等124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3月20日，中国籍旅客严铮（护照号码：E92020184）乘坐CA160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脚气膏、龙角散、防晒霜、驱蚊器、眼药水、鸡皮膏等1142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6月6日，中国籍旅客郑晓霞（护照号码：G42865739）乘坐PS288次航班出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将电子烟烟弹、鞋、鞋油等88件违规带出海关监管区，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6月8日，中国籍旅客朱祥伟（护照号码：E05897633）乘坐CA138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化妆品、护肤品等211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1月28日，中国籍旅客马润丰（护照号码：E01523866）乘坐LH720次航班入境时，在海关监管区内将携带的电子烟烟弹404条交给机场地服员工郭宝祥（身份证号码：110222197309033334），二人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企图逃避海关监管将上述商品运出海关海关监管区，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3月18日，中国籍旅客王国平（护照号码：EB0868776）乘坐CA876次航班由首都国际机场入境，在明知海关有关申报、纳税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未向海关书面申报任何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将衣服、包、鞋、化妆品等80件走私入境。

2018年2月3日，中国籍旅客赵慧（护照号码：G38528113）乘坐OZ335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在明知海关有关申报、纳税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未向海关书面申报任何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将化妆品372件走私入境。

2017年7月28日，中国籍旅客王思奇（护照号码：G56804877）乘坐CZ316次航班由首都国际机场入境，在明知海关有关申报、纳税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未向海关书面申报任何货物、物品，逃避海关监管，将手表1块、包1个、背包肩带1件走私入境。

2017年6月11日，中国籍旅客彭乾慧（护照号码：E49285231）携带化妆品2箱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3月29日，韩国籍旅客KWON HOSUK（护照号码：M76813731）携带显示屏1箱入境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3月13日，韩国籍旅客HAN HONGMEI（外国护照号码：M32181165）乘坐KE849航班入境，携带化妆品一包被查获，其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3月11日，中国籍旅客卢小娜（护照号码：E60510059）乘坐OZ335次航班入境时，其明知海关申报纳税规定，故意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包、面膜、手表等807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8年4月3日，中国籍旅客高艳茹（护照号码：E86201888）乘坐NH979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护肤品、包、电子点烟器、电子烟弹等共计354件，未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行为。

2017年11月21日，中国籍旅客王瑶（护照号码：E56808786）携带化妆品等2箱入境未向海关申报，为偷逃税款逃避海关监管，属走私行为。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拟将上述走私货物或物品予以没收。

由于无法与上述当事人取得联系，现特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内容，中国籍旅客（不含港澳台旅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中国港澳台及外国籍旅客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当事人如对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告知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首都机场海关书面提出申辩，陈述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辩、陈述及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18号

2016年4月14日，中国香港籍旅客陈嘉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28744400）乘坐HX312次航班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手表1块未向海关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17年4月19日，中国籍旅客霍岩（护照号码：G39653760）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护肤品1包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霍岩处罚人民币0.69万元。

2017年3月13日，韩国籍旅客KO JUNGHWAN（护照号码：M06020117）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设备零件1箱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KO JUNGHWAN处罚款人民币150元。

2016年6月22日，中国籍旅客陈佳佳（护照号码：E30600035）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包64个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金峰旭处罚款人民币4.63万元。

2017年3月12日，中国籍旅客张晋（护照号码：E02245618）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化妆品2包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张晋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

2015年11月29日，俄罗斯籍旅客KOMANDIN IGOR（外国护照号码：51No.5143864）乘坐HU7986次航班从首都机场入境，携带超量琥珀原石1包未申报被现场海关查扣，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其予以警告并处罚款5.1万元。

2015年12月12日，中国籍旅客徐铁城（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9012024478）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入境通关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携带超量化妆品1箱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款人民币1.99万元。

2016年11月25日，中国籍旅客林美美（护照号：G54617632）乘坐D7312航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T2航站楼，入境通关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携带超量化妆品1包被查获，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其处罚款人民币3.42万元。

2017年4月27日，韩国籍旅客KIM JINSOO（护照号码：M37531821）从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携带衣服、包等1箱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0.65万元。

2016年5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新绩丰商贸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1票，申报品名：电子烟套装，申报数量：920套，申报价格：23000美元，申报税号：8543709990，出口退税率17%。经查验，实际货物为电子烟套装为65套，电子烟雾化器145个，电子烟烟油5200瓶。经归类，电子烟套装及电子烟雾化器应归税号8543709990，出口退税率17%；电子烟烟油应归税号3824909990，出口退税率5%。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4172.15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4万元。

2016年10月28日，深圳梵活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2票，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160000533100和010120160000533087，申报品名为烟油，数量共40000个，总价36503.6美元，申报税号均为2403990090，出口退税率15%。经查验，该类商品应归入税号3824909990，出口退税率为5%。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4361.77元的违法后果，货物申报价格共计243617.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43万元。

2016年7月12日，中国籍旅客龙旭龙（护照号码：E40569396）携带化妆品5箱、手机及配件1包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其行为已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龙旭龙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9.68万元。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由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特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内容，中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中国港澳台及外国籍旅客或法人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强制执行公告

首关缉公告字[2019]020号

当事人：黄洁（中国护照号码：E04072374）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金辉小区3—401
当事人：王云黎（中国护照号码：G19716417）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西湾路150号财富天地广场A4001
当事人：海诺姬（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8号院5号楼1—033号
当事人：谢洁娜（中国护照号码：G43234197）
地 址：广东省揭阳县砲台镇竹围村
当事人：吕国旗（中国护照号码：G38687543）
地 址：吉林省公主岭市河南大街2388号
当事人：王佐洪（中国护照号码：G37902861）
地 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杏园小区3号楼2单元401
当事人：王世杰（中国护照号码：E22115542）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7080B座2单元1401
当事人：孟鑫（中国护照号码：E28031697）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里2单元302
当事人：吴卫东（中国护照号码：W88816956）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五七厂
当事人：蓝洁莹（中国护照号码：G51013718）
地 址：广东省恩平市西门路龙发楼302房
当事人：王鹏（中国护照号码：G49955724）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区华侨宾馆
当事人：詹静（中国护照号码：G39319047）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陶海区丽岙街道福星路50号
当事人：李彬（中国护照号码：E09616942）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民主村周家堡村民组050592
当事人：冯志广（中国护照号码：G21317442）
地 址：吉林省舒兰市环城街群岭村二社

上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我关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上述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仍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我关将于2019年12月1日开始采取如下强制执行措施：

将在扣货物、物品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由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将强制执行内容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外国籍及中国港澳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不服本强制执行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首关缉公告字[2019]020号执行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首都机场海关
2019年8月27日